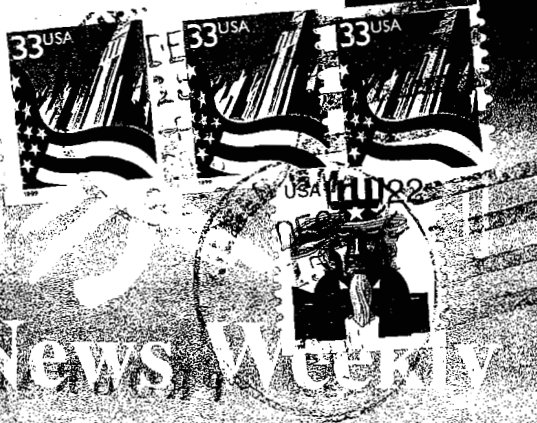


LAW OFFICE OF 周廣
350 Broadway 3406
New York, NY 10013



Chinese News Weekly

http://www.chinesenewsweekly.com
E-mail:cn@chinesenewsweekly.com

32)572-5072 第 10 期 2000年12月15日 星期四

周廣

律師事務所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博士
復旦大學法碩士法學士

—精辦—

- 境內外傑出人才國家利益豁免申請和上訴
- 快速勞工卡、HOPE簽證、J1美單方豁免各類移民
- 房屋買賣和地產商業訴訟

經驗豐富、成功率高

494 Old Short Hills Rd., Short Hills, NJ 07078
350 Broadway #406, New York, NY 10013

預約電話: (973) 218-0390

登刊天也

10

2000年12月15日

法律、移民之窗

跨國公司經理傑出人材 申請上訴成功案例選析

周廣律師

W公司以跨國公司名義，向移民局申請C君的跨國公司經理傑出人材申請。C君是一位勞工關係和勞工經濟學的專家，具有教育學的碩士和碩士學位。自從中國東部某著名大學碩士研究班畢業後，就進入公司從事行政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W公司以跨國公司經理法律類別向移民局申請職業移民第一優先，遭移民局地區中心拒絕。移民局認為C君沒有監督下屬人士的權力，也沒有管理和主持公司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業務，所以C君被認為不屬於跨國公司經理的職位。C君認為移民局沒有認真按照法律來處理其申請案，移民審查

官根本就沒有仔細研究申請案，只是主觀武斷地予以拒絕。他旋即上訴其申請。

在上訴中，律師提出大量書面材料證明行政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是一份學術和工業界所廣泛接受的專業領域。它是任何一個公司和組織機構都必須設置的職位，因為如何最大限度地做到人盡其材上，是使公司獲得最大利潤和市場價值的有效途徑。不能設想一個工作情緒低落、勞工隊伍，會創造出高效率和高質量的產品。所以如何有效管理人力資源，就成為一份每個公司和組織內的最重要工作。律師同時提供了W公司的組織結構及其流程，C君的詳細工作職責和他

下屬職員名單，包括專業人士名單來證明C君的工作是公司日常商業應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移民局上訴庭認為人力資源部主任，是一所正常跨國公司內的重要職位，所以批准了W公司的上訴申請。

此案的重要意義在於跨國公司經理的申請，仍然是一條最基本的申請綠卡途徑。對於很多原L-1簽證申請人而言，跨國公司經理的綠卡申請仍然是一條法律上的不二選擇。只要公司有一定規模，並且有正常的商業營運，在此基礎上進行的綠卡申請仍然能夠獲得批准。雖然說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只是應了一句中國的古詩：山重水復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LAW OFFICE OF 周廣
350 Broadway 3406
New York, NY 10013

新移民

Chinese News Weekly

Http://usa.hunhuo.com/

E-mail: info@hunyho.com

32) 572-5072 第266期 1999年1月5日 每份0.77R

周廣 律師事務所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上訴律師

—精辦—

- 境內外傑出人才國家利益豁免申請和上訴
- 快速勞工卡申請和上訴、H、O、P、E簽證
- J1美單方豁免、各類移民
- 房屋生意買賣、商標、貿易、投資、商業破產、離婚、車禍、意外傷害各類訴訟

經驗豐富、成功率高

494 Old Short Hills Rd., Short Hills, NJ 07078
350 Broadway #406, New York, NY 10013

預約電話: (973) 218-0390

資訊天地

10

2001年1月5日

法律、移民之窗

跨國公司經理綠卡申請 成功案例選析之二

周廣律師

「南極風暴」是一家南韓公司和「南極風暴」合伙公司組成的一個合資公司。它在美国營運作業，從事漁業捕撈和漁產品加工業務。它出面擔保申請了一個南韓跨國公司經理的綠卡。它的第一次綠卡申請進行得非常順利。它向移民局提供了一系列文件證明擔保申請公司是一間由南韓母公司控制的合資公司，其中包括南韓母公司的公司介紹宣傳手冊，合資公司的公司成立契約，股東協議書，合資公司股東會議的決議，以及合資公司總裁的申請信等等。移民局收到申請案後，經初步審查即予批准。

但問題是移民局隨後覺得此案有不妥當之處，

所以對其所批准之申請予以撤銷。移民局認為申請綠卡的擔保公司和其外國母公司沒有維持適當的商業關係。因為南韓公司和「南極風暴」公司共同擁有申請綠卡的合伙公司各50%股權，所以南韓公司在法律上對該合伙公司沒有控股權。合伙公司被移民局出爾反爾的決定感到十分困惑和沮喪。失望之餘重新委托律師進行上訴。

移民局上訴庭覺得問題的關鍵在於該合伙公司是否在法律上構成一個合伙公司，從而滿足法律上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定義。先例案件表明若每一個公司可以通過其所擁有的合伙公司50%的股份來阻止該公司的任何重大業務活

動，則該母公司事實控制了該合伙企業。母公司的控股權相當於一種「否決權」。這種「否決權」雖說是消極的，但確是非常有效地控制了該子公司的商業營運。在本案中，南韓母公司控制了「南極風暴」50%的股份，這50%的股權控制具有任命合伙公司人事權和商業營運權。所以該合伙公司構成了「合資企業」，移民局的決定錯誤解釋了法律，所以必須予以推翻。

此案的戲劇性在於移民局的一番官員的法律知識非常有限，對一些涉及較複雜公司結構的案子不能正確地運用法律來作出正確的判斷，才導致此種錯誤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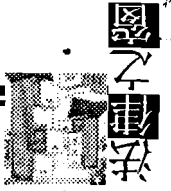
新象

Chinese News Weekly

週刊

Http://usa.hunchnet.com/enw
E-mail: chc@ironmouth.com

2-5072 3332期 April 12, 2002 地址: 1677 R1, 27th St, Boston



周廣律師

跨國投資者和公司經理配偶的工作簽證問題

2002年1月16日美國總統布什簽署了一項法律允許外國投資人、貿易商和跨國公司經理的配偶獲得在美國工作的資格。為貫徹這一法律，移民局於2月22日發出法律備忘錄，進一步詳細描述允許的工作許可的性質和範圍。任何投資貿易商和跨國公司經理的配偶均可以申請公開市場的L1申請人只要在其雇主的公司工作六個月就能符合申請L1簽證的規定。以前的法律要求申請人必須至少在其擔保雇主公司在過去的三年內工作過一年才能符合申請L1簽證的資格。而現在鑒於該條規則與現實的商業營運現實模式有相當距離，不符合現今勞工市場人員快速流動，公司存續兼併成風的北美，所以特此縮減至半年，並且立即生效。移民局現正進一步擬定更詳細的實施細則來反映修改後的法律的現實。

此外，移民局備忘錄進一步規定，人員的小孩等等。有E和L簽證的持有人配偶均不能在美國工作。這一法律修正無疑對廣大E和L簽證的持有人配偶而言為一利多消息，但本次法律並沒有嘉惠E和L簽證持有人的其他從屬人員的小孩等等。

2002年1月16日美國總統布什簽署了一項法律允許外國投資人、貿易商和跨國公司經理的配偶均可以申請公開市場的L1申請人只要在其雇主的公司工作六個月就能符合申請L1簽證的規定。以前的法律要求申請人必須至少在其擔保雇主公司在過去的三年內工作過一年才能符合申請L1簽證的資格。而現在鑒於該條規則與現實的商業營運現實模式有相當距離，不符合現今勞工市場人員快速流動，公司存續兼併成風的北美，所以特此縮減至半年，並且立即生效。移民局現正進一步擬定更詳細的實施細則來反映修改後的法律的現實。

若你有任何法律或移民問題，請致電周廣律師：312-226-0212。

周廣律師事務所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訴訟律師

一精辦

- 境內外傑出人才回美利益豁免申請和上訴
- 快速勞工卡申請和上訴 H-O-P-E簽證
- L1及L2各類免、各類移民
- 房屋生意買賣、租稅、遺產、投資、商業
- 破產、離婚、遺囑、意外傷害各類訴訟

經驗豐富、成功率高

494 Old Short Hills Rd. Short Hills, NJ 07078
 350 Broadway #406 New York, NY 10013
 預約電話: (973) 218-0390